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截至2018年5月14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1	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	三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宁波富帆集团	67936250	20050671.27	214053
2	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惠民、顾祝飞、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61875	7303316.95	196782
3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	成惠民、顾祝飞、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46748.73	5374167.94	0
4	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周奇迪、成建英、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5481377.45	21554599.49	190025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范小姐,联系电话:021-20588916,地址:上海市罗山路1502弄14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先生,联系电话:0574-8187334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序号	贷款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贷款银行名称(如已变更,以新分支行名称为准)	借款人	担保人	截至2018年6月5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行街支行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633434866.79	22361970.6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行街支行	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115496000	5125209.7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浙江奥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卓建立、邵红梅、浙江奥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卓建立名下住宅及商铺、邵红梅名下住宅及商铺、卓卓绍名下住宅	64000000	3504789.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4-8725541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先生,联系电话:0574-8187334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托资产招商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所附债权清单如下:
债权清单 本金及欠息计算至2018年10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费用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1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548,865,079.82	69,584,715.42	728,500.00	抵押物1:为权属华鑫公司所有,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滨海大道2号,房产建筑面积212088.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12258平方米;抵押物2:权属华鑫公司所有,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303、1304的写字楼,建筑面积为957.58平方米;抵押物3:权属华鑫公司所有,5条纺丝生产线。	保证人: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顶点食品有限公司

备注:请投资者联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查询相关债权具体信息及交易对象、交易条件的相关要求。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

我行联系。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196666(转1811)
电子邮件:shenwdboc@163.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1802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4-87196666(转183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8年10月29日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秋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秋儿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沈秋儿,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沈秋儿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15,989,052.51	242,018.70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吕高友、吕德枝、叶香彩、吕庚勇、沈秋儿、浙江金华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秋儿
2018年10月2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A-2018-001-0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益润公司联系电话:0577-8865559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截至2017年1月13日)	欠息(截至2014年4月30日)	垫付费用	
温州市安盾锁业有限公司	深发温瓯贷字第20120604002、深发温瓯贷字第20120626002	11,995,600.10	1,531,285.80	0	陈龙信、邱高文、王恩光、吕义、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瑞尔饰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义乌市瑞尔饰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义乌市瑞尔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2421.89	130.21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陈佩琼、方雪芳、李良国、张洁	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二号楼以北地块	
2	浙江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	1949.86	243.36	詹筱明、陈志英、何红新	龙游镇衢龙路139号及147号、詹龙游镇衢龙西路30号、龙洲街道人民路303号(阳光水岸)1号、衢州市荷二路37-9、10、18、19号房产、衢州市衢化路137-12号房产	
	合计		4371.75	373.5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